

杭州市拱墅区政务公开 工作“一本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目 录

表 1：拱墅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础清单	3
表 2：拱墅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基础清单	44
表 3：拱墅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基础清单	52
表 4：拱墅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基础清单	55

表 1：拱墅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础清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	机构设置	机构概况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2		领导班子		领导姓名、简历、职责分工、列明政务公开主管或分管领导					
3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政策文件及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公开区政府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 3.《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公开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区直部门		
6			规范性文件清理	公开区政府近两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信息并正确标注立改废		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			
7		其他文件	区政府文件	其他需公开的工作文件、区政府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8			部门文件	其他需公开的工作文件、部门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9		政策解读	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公开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信息、图解信息、主要负责人解读规范性文件信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		政府网站
10			其他文件政策解读	公开其他文件政策解读信息			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11			其他类型政策解读	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信息				
12		意见征集	公开征求意见	1.公开除重大决策之外需要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制度、措施的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2.意见征集形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策制定单位	政府网站
13	征求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14	重大决策预公开	决策制度		1.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2.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15		决策目录		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16		公开征求意见		1.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2.意见征集形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17		征求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18		其他意见征求方式		公布其他意见征求相关信息				
19		决策结果		公开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20		政府会议	全体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相关内容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1		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常务会议相关内容	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站
22		专题会议		区政府专题会议相关内容				
23		其他重要会议		区政府其他重要会议相关内容				
24	政府工作报告			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及相关解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5	民生实事			公开本年度民生实事、七优享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政府办、 民生实事 及七优享 涉及部门	政府网站
26	重点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7	建议提案 办理	人大建议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7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人大建议 承办单位	政府网站
28		政协提案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政协提案 承办单位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9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公开区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经信局	政府网站
30		专项规划		可以公开的专项规划信息				
31		区域规划		可以公开的区域规划信息				
32		空间规划		可以公开的空间规划信息				
33				按半年度发布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	
34		决策执行落实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按季度公开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35	财政信息	政府预算		1.公开区政府财政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2.公开“三公”经费预算报表及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三公”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区财政局、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36		政府决算	1.公开区政府财政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2.公开“三公” 经费决算报表及说明, 包括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三公”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37		部门预算	公开区级有关部门财政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38		部门决算	公开区级有关部门财政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39		预算执行	公开财政预算执行相关信息					
40		专项资金	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清单、使用情况					
41		债务信息	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42		绩效管理	公开绩效管理相关信息, 包括绩效管理相关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绩效抽评情况、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					
43		减税降费	公开本地区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44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统计局	政府网站	
45		经济运行进度数据	月度统计月报信息					
46		数据发布与解读	统计数据分析信息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47		统计年鉴		公开统计年鉴信息				
48		统计法治		公开统计普法相关信息				
49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包含项目、依据、收费标准），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拱墅区--收费事项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50	审计公开	财政预决算审计		1.公开上年度财政预决算审计报告； 2.公开上上年度财政预决算审计整改报告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审计局	政府网站
51		其他审计信息		公开其他可以公开的审计信息			区审计局、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52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53		任前公示		公开干部任前公示				
54		公务员考试		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55		事业单位考试		公开事业单位考试招考相关信息				
56		专业技术类考试		公开专业技术类考试相关信息				
57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1.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设许可服务栏目； 2.线下线上公开事项信息、办事指南信息一致； 3.多平台公开的内容保持一致； 4.要素完整，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具有行政许可等权力的单位	浙江政务服务网
58		管理服务结果		公开管理服务类的行政结果信息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果公开			财金〔2018〕424号)	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许可等权力的单位	务服务网	
59	行政处罚强制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设处罚强制栏目; 2.公开处罚、强制结果,重点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3.多平台公开的内容保持一致; 4.要素完整,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力的单位	浙江政务服务网	
60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61	行政执法公示	行政执法主体		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0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具有行政执法权力的单位	政府网站	
62		行政执法人员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63		行政裁量基准		公开行政裁量标准信息					
64		行政执法决定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65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				区司法局、具有行政执法权力的单位	
66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信息					政府网站
67		其他信息		公开其他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具有行政执法权力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的单位	
68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时间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69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69		应急处置		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70	舆情回应	热点回应		公开围绕生育、教育、卫生、就业、养老、医疗、交通、住房等高频事项进行回应的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及时公开	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71		新闻发言人		公开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信息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72		新闻发布会		公开新闻发布会实录信息				
73		动态回应		公开其他关于回应相关信息				
74		互动访谈		公开访谈互动类信息				
75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公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决定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76	权责清单			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各区直部门	浙江政务服务网
77	权责清单变化情况			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	及时公开	各区直部门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78	双随机一公开			公开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	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1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涉及“双随机”任务的区直部门	
79	信用拱墅			信用浙江建设情况,各级政府门户或发展改革部门信息公开网设置信用平台入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80	公告公示			公开通知公告、动态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政府网站
81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转发上级或公开本级制定的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相关政策文件 2.公开本年度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进展信息 3.公开财政直达基层资金分配情况 4.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定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总结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财预〔2021〕6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各街道	政府网站
8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区政府、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83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公开年报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各区直部门、各街道	政府网站
84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批准服务信息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办理过程信息、咨询监督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实时公开	区发改经信局、各相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85		批准结果信息		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投资类）、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类）、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投资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投资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投资类）、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联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招标事项审核批准结果、取水许可审批相关信息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1.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关单位	
86		招标投标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87		征收土地信息	公开征收土地“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88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89		施工有关信息	1.公开施工管理服务信息，包括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2.公开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信息，包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工时间，工期					区发改经信局、各相关单位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等				
90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91		竣工有关信息		公开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92		调查监测		1.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2.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3.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查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4.地理国情监测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2018年修订）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93	自然资源领域	确权登记		1.不动产登记，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2.自然资源登簿前公告，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公开，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2019年修订）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1.实时公开； 2.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3.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政府网站
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公示用地的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划拨用地报批10日前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95			土地出让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信息（成交单位、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成交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4.《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96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公示用地的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划拨用地报批10日前		
97			划拨用地结果公示	公示用地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空间范围、土地使用条件、开竣工时间等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98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99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00		规划许可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2.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3.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1		用地审批		1.农用地转用审批,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申报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等;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其他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等 2.其他用地审批,其他用地审核信息,包括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19年修订)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1.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2		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管理政策	1.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2.法律法规和规章; 3.征地前期工作、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4.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6.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 7.省级政府制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等材料 【*征地工作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03			征地法定公告	<p>1.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p> <p>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内容,以及办理 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 道等,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 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 (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p> <p>3.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p>	按征地相关规定公开		
104			征地工作程序	<p>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p> <p>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p> <p>2.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 为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p> <p>3.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p> <p>4.征地补偿安置 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 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p>	按征地相关规定公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配、使用情况)				
105		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地质灾害类预报信息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1.实时公开； 2.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政府网站
106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浙江政务服务网
107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0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政府采购		1.公开法规政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信息； 2.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采购结果、中标、成交结果； 3.公开采购合同、终止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4.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5.公开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9〕8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时限内公开	区审批办、区财政局、采购单位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09		国有产权交易		公开法规政策、国有资产转让成交公告、国有资产出租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时限内公开	区审批办、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开法规政策、审批核准信息、交易平台登记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或修改、暂停、终止招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时限内公开	区审批办、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1.公开土地供应计划 2.公开土地出让公告 3.公开土地出让结果 4.公开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5.公开划拨用地结果公示 6.公开闲置土地信息,包括闲置土地位置、国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时限内公开	区审批办、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p>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p> <p>7.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包括存量住宅用地项目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开发企业等信息</p> <p>8.公开低价信息，包括县（市、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及调整信息</p>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112		小额公共资源交易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合同订立及履约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1.及时公开，其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p>	区审批办、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3日前, 或者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开		
113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采购领域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9〕8号)	及时公开	区审批办	政府网站
114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及时公开	区审批办	政府网站
1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及时公开	区审批办	政府网站
116		公共资源交易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及时公开	区审批办	政府网站
117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		1.公开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街道受理点信息; 2.公开公共住房选房通告信息; 3.公开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信息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审批办	政府网站
118	保障性住房领域	住房保障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2.年度建设计划信息, 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 3.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4.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119		拆迁安置房		公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回迁安置情况和后期管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建管		理信息				
120	社会管理	社会保障		公开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121	老旧小区改造			公开本地区老旧小区危房改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122	拆迁安置房阳光建管			公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回迁安置情况和后期管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123	教育信息领域	教育情况		公开本辖区教育概况信息,包括教育事业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6.《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124		政策文件		公开教育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				
125		教育机构		公开本辖区内教育机构概况信息,包括教育事业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126		民办学校信息		公开本辖区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及民办学校年检信息				
127		财务信息		公开教育经费具体使用情况信息				
128		招生管理		公开义务教育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				
129		学生管理		公开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				
130		教师管理		公开教师管理信息,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话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培训及测试等信息				
131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公开控辍保学、学校体育评价、美育评价信息				
132		教育督导		公开教学督导信息，包括机构队伍、学校督导、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信息				
133		校园安全		公开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包括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				
134		教育救助		公开春季、秋季教育救助人数和资金信息				
135	户籍管理领域	登记、变更		公开出生登记；收养、入籍等登记；死亡注销，服现役注销；迁出、迁入登记；姓名变更、更正；性别变更更正；民族成份变更、更正指南(包括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公) 4.《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修订) 5.《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公安分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136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公开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居住证签注指南(包括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3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公开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指南(包括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3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公开居民身份证申领；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指南(包括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39	社会救助领域	救助情况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 2.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区民政局、各街道	政府网站、社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3.办理流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公示栏
140		低保低边特困		1.救助程序，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2.审核信息，包括救助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141		临时救助		1.救助程序，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2.审核信息，包括救助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142		残疾人救助		1.救助程序，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2.审核信息，包括救助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143		儿童孤儿救助		1.救助程序，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2.审核信息，包括救助名单及相关信息	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44		公益慈善事业		1.公开慈善捐赠、救助及重大收入支出情况； 2.公开捐赠名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145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公开“养老服务”工作方面的政策文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1.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2.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5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14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公开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老年人补贴、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指南需包括办理名称、办理依据、办理对象、办理内容和标准、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14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公开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养老机构未规范开展服务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		老年人福利	高龄补贴	公开高领老人补贴的人数、金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政府网站
149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治宣传教育		公开法律知识普及服务、推广法治文化服务、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5.《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区行政服务中心、其他法律服务网
150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公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2.公开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151		公证		公开公证服务事项办理情况				
152		法律援助		1.公开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公开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153		基层法律服务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54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公开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155		法律咨询服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156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157	就业领域	就业创业政策		1.公开“稳岗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 2.公开就业政策法规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局	政府网站、区行政服务中心、其他其他法律服务网
158		就业供求信息		1.公开就业信息服务信息, 包括岗位信息发布、求职信息登记等内容; 2.公开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信息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159		重点群体就业服务		1.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包括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2.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 包括高等毕业	4.《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生就业手续办理、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3.公开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信息；	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160		就业失业登记服务	公开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包括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信息					
161		创业服务	1.公开创业服务，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信息； 2.公开“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申领信息，包括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请信息； 3.公开申请就业创业政策享受资格，包括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4.公开就业创业补贴申领信息，包括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162	社会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登记		公开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参保单位注销、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内跨统筹区续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区内续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新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社保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16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开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6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开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参保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缴登记、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修订)			
16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公开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166		养老保险服务		公开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转移衔接、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政务院1951年公布1953年修订)			
167		工伤保险服务		公开转诊转院申请确认、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			
168		失业保险服		公开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务		核准支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稳岗补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169	生态环境领域	行政许可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除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拆船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17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1.公开行政处罚流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公开行政强制流程、行政强制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71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奖励办法 2.奖励公告 3.奖励决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2			行政确认		1.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173			行政检查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13.《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1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修订） 1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174		其他行政职责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建设、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175		公共服务事项		1.公开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等信息； 2.公开污染源信息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3.公开生态环境统计报告信息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号) 16.《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1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18.《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1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 21.《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17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1.公开“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2.公开“征收”工作方面相关信息,包括启动要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房屋征收决定等信息 3.公开“评估”工作方面相关信息,包括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被征收房屋评估信息 4.公开“补偿”工作方面相关信息,包括分户补偿情况、产权调换房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59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其他
177	市政服务领域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公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或自收到申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桥梁) 审批, 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78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公开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 100 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令第 412 号)			区住建局	
179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公开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1.《城市供水条例》(国令第 158 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 641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救济渠道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181		房地产管理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
182		工程建设管理							
183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8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85		绿化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87		市政公用管理						
188		违法建设						
189		物业管理						
19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1.公开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2.公开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3.公开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信息； 4.公开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5.公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6.公开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7.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8.公开文博单位名录； 9.出具企业被行政处罚情况证明； 10.出具导游被投诉情况证明； 11.出具企业被投诉情况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5.《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6.《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体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191		公共文化领域行政权力信息		1.公共文化领域办事指南； 2.公共文化领域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第3号)			
192	卫生健康领域	公共服务事项		1.公开医疗卫生政策、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公开本年度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医疗服务相关工作进展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3.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4.健康科普信息； 5.公共卫生服务事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	(国办发〔2018〕1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193		医疗卫生领域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公开医疗卫生领域办事指南、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194		帮扶工作		公开本单位涉及到红十字会的帮扶工作动态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195		医疗救助		公开本年度医疗救助相关信息,包括疾病应急救助、医疗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9〕14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96		公益慈善事业		公开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去向及使用情况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及时公开		
197	安全生产领域			1.公开“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政策文件； 2.公开安全生产隐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安全生产黑名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信息、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3.公开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包括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4.公开重大工程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5.公开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包括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98	救灾领域	备灾管理		1.公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信息，包括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2.公开灾害信息员队伍信息，包括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3.公开预警信息，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1.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 2.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199		灾后救助		1.公开灾情核定信息； 2.公开救助审定信息，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3.公开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4.公开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 5.公开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200		款物管理		1.公开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2.公开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201		工作动态		公开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202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监督检查		1.公开“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公开标准、工作计划等信息 2.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711号） 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营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4.《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203		公共服务		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信息				
204		医疗监督		公开疫苗抽查相关信息				
205		工作开展		公开执法动态或者工作开展信息等				
206		行政许可		1.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 2.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3.公开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4.公开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207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208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				
209	税收管理领域	纳税服务		1.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 2.A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3.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令第4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2009年第1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税务局	政府网站、办税服务厅
210		行政执法		1.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2.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示公告、委托代征公告	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5.《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9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			
21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信息		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等通知》(国发〔2021〕3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212		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		公开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动态科普、消费提醒等信息				
213		知识产权专栏		公开知识产权相关执法或者动态信息				
214		产品质量		公开产品质量抽查相关信息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15		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		公开企业信息修复相关信息, 链接至浙江政府服务网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216	广播电视领域	政策法规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法律 2.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行政法规 3.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部门规章 4.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涉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府网站
217		行政许可		公开广播电视领域的行政审批信息, 包括主体信息、审批结果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 2018年修订)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60号) 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浙江政务服务网
21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包括对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全文) 国务院令 第228号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 3.《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1号) 4.《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63号)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号) 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浙江政务服务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 7.《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2020年修订） 8.《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2015年修订） 9.《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10.《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 2015年修订） 11第3号） 1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21年修订）			
219		公共服务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 3.市县标准化目录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政府网站
220	旅游领域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5.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府网站
221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2.旅游领域各类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22			旅游规划	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文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政法发〔2019〕60号）			
223		公共服务		1.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 2.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服务信息，包括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3.本地 A 级旅游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及评定年份； 4.旅游厕所建设情况； 5.旅游提示警示信息，包括安全提示、消费警示、文物保护提示信息； 6.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包括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旅游应急响应、热点问题处置情况； 7.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 8.文明旅游宣传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224		监督检查		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旅行社的随机抽查、对导游的随机抽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随机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处罚条件、处罚程序、处罚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20年修订） 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5.《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6.《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2017年修订） 7.《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2017年修订） 8.《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9.《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
226	统计领域	统计法律规范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统计局	政府网站
227			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28		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及时更新		
229		统计数据		1.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2.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30		统计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对违反普查条例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等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
231			“双随机”抽查	统计“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3.《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	适时公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抽查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102号）			
232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失信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适时公开		政府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33		行政许可		1.公开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包括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 2020年修订） 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34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行政处罚		公开新闻出版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20年修订） 4.《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政务服务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6.《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年修订） 7.《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年修订） 8.《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 第 339 号 2013 年修订） 9.《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 版总署令 第 52 号）			
2235	公共企事业单位			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机构职能信息、办事服务、收费标准、动态信息、国有企业经营概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236		优化营商环境		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237		共同富裕		公开共同富裕领域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38		公共突发事件		公共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南、应急预警、应急预案、工作动态、科普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239		六保六稳		公开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保基层运转等方面的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日内公开		
240		基层两化		公开基层两化制度规范、基层两化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培训与交流信息、村（社区）居务公开、试点领域信息、政务公开查阅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42		养老服务专题		公开养老服务动态信息、养老服务指南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242		助企纾困		公开助企纾困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43		政策进万企、进万家		公开政策进万企进万家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政府办	政府网站
244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情况总结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245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	政策文件		1.公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公开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经信局	政府网站
246		工作信息		公开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的工作进展情况				
备注：基本上公开参照该目录公开，但因信息产生实际不同，具体公开实际会与公开目录存在一定差距。								

表 2：拱墅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基础清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1	申请阶段	申请渠道	多样性	申请渠道包括当面（填写申请表或口头表述代为填写）、信件、数据电文等渠道，其中当面申请、信件申请为必要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规范性	<p>1.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和不按列明的申请渠道进行申请的法律后果</p> <p>2.针对多样的申请渠道，列明重点信息：</p> <p>①当面申请：列明申请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p> <p>②信件申请：列明邮寄地址、寄件要求（是否仅接收 EMS 件、是否需在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等</p> <p>③在线（网上申请）：列明在线（网上）申请的地址链接（定期检查链接有效性）、联系方式</p> <p>④其他渠道规范：列明信息能保证申请人能够实现申请目的，及时沟通或获取被申请单位的协助</p>	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
2		申请表单		<p>1.各行政机关应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p> <p>2.表单应包括被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法人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申请时间、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所需信息的用途描述、所需信息的要求提供方式、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内容,具体参考《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文书》“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部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	处理答复阶段	接收		<p>1.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p> <p>2.各级政府办公室（厅）为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p> <p>3.其他内设机构或人员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转交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4		登记	登记要素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收到申请日期、申请内容、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后续处理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等</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期限计算	1.当面提交——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邮政寄送——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原则上应与申请人电话确认, 登记日期) 3.在线申请——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补正——以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重新计算 5.收取信息处理费——以完成缴费的次日开始重新计算(应与申请人说明重新计算期限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5		审核(确认是否补正)	补正条件	1.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的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者有歧义的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的, 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5	处理答复阶段	审核(确认是否补正)	补正告知	1.需要申请人补正的, 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后果 2.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以申请人收到补正告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3.补正告知以书面告知为主, 采用录音、录像等其他方式能够达到补正效果的, 需及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补正结果	1.补正原则上不超过1次 2.补正后仍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行政机关可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并及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3.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6		办理	直接办理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能够直接办理的,可自行办理并作出答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交办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认为需要交本机关相关机构办理的,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具体承办机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相关机构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6	处理答复阶段	办理	交办	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政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级政府办公室(厅)根据申请内容,需要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下级行政机关提出拟办意见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相关行政机关协办 2.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协办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办意见按来文要求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3.上述期限计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期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会商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件后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根据工作实际会同相关单位及政府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撤回 (特殊情况)	申请人申请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终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7		答复	答复主体	1.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实清楚、内容明确的，以行政机关名义作出处理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公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2.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可以自身名义答复申请人向本级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7	处理答复阶段	答复	决定类型	包括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其他处理6大类，共计21小类 (参考年报中“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所列明的类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答复审查	<p>1.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p> <p>2.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3.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参与对拟答复意见的审核</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7	处理答复阶段	答复	集体决定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参与集体研究并听取意见：</p> <p>①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且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p> <p>②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拟予以公开的</p> <p>③认为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拟不予公开的</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答复要素	<p>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p> <p>注：除作出事实判断外，答复文书要引用《条例》的具体条文作为法律依据</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答复期限	1.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为第一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 号）
7		答复	文书送达	1.邮寄送达的，通过邮政快递或者挂号方式寄送，以交邮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保存邮政妥投回执 2.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电子邮件等送达的，可将答复文书扫描上传并将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网络系统发出文书的日期为期限计算时点 3.当面送达的，制作签收记录，申请人签收日期为期限计算时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 号）
8	处理答复阶段	归档	归档内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审签单 4.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答复书及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名称和页码 5.向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发出的征求意见函 6.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意见 7.邮寄单据和相关签收单据 8.应当保管的其他材料，包括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材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 号）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归档方式	1.政府信息公开档案材料尽可能制作电子档案,实现对案卷材料电子化保存,方便管理查询 2.对于纸质原件材料,按照一案一号一档编号组卷,同时确保储存环境良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8	处理答复阶段	归档	保管期限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档案材料保管5年后,经分析研判无保存价值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予销毁 2.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要材料,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明确保存期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176号)
9	行政复议、诉讼阶段	风险情况	时间风险	申请人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结果纠正风险	经行政复议、诉讼后,行政机关存在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等3种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10	数据统计			年度统计和总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数据,如申请办理答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表 3：拱墅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基础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事项内容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1	政府网站	基础信息	网站名称	1.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2.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区数据局
2			域名	1.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 2.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3.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3			网站标识	政府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4			链接可用性	政府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能够正常打开，避免出现错链、死链、空白页面等情况		
5			搜索功能	1.提供全站搜索、模糊功能 2.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在搜索结果第一页展示 3.网站搜索结果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展示		
6			IPv6	网站完成 IPv6 改造 (2022 年底前, 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完成 IPv6 改造; 设区市、县(市、区) 政府及部门有序推进)		

7			网站兼容	满足主流浏览器访问政府网站，正常显示页面内容		
8		网站功能	数据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 2.加强与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动态更新相关数据，并做好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 3.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 4.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数据开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 2.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 3.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9		网站考核	安全、泄密事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2.及时有效处置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 3.避免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10			网站访问响应	确保网站及时打开，避免连续出现超过 15 秒打不开网站的情况		
11		互动交流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有效使用，能够提交信息 2.实现统一注册，确保互动交流平台的登录 3.确保咨询问题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争取实现简单咨询 1 个工作日答复 		区数据局、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12	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开设要求	1.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

				位名称 2.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知》（国办发〔2017〕4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	位
13			维护要求	1.行政机关已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保持至少每2周更新 2.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3.提供办事服务功能 4.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 5.按要求完成政务新媒体集群协同任务 6.按规定进行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审批开设、清理等		
1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页面设计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区政府办、 区数据局
15			数据同源	坚持数据同源，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以及本行政机关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16	政务公开专区			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区政府办、 区审批办

表 4：拱墅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基础清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时间要求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 2.列明不予公开情况 3.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 4.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收费标准 5.监督救济渠道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区政府办、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内容要求	总体情况	1.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2.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 县级政府应在每年 2 月 20 日前；地市级政府应在每年 3 月 10 日前；省级政府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区政府办、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时间要求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内容要求	<p>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p> <p>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p> <p>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p>	<p>1.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行政许可年度处理决定数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年度处理决定数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金额</p> <p>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p> <p>3.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p> <p>1.从申请人的类别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进行数据统计</p> <p>2.表格中：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p>3.注意上年度结转的数据与上年度报告中结转下年度数据一致性</p> <p>4.注意表格数据与“（一）总体情况”中关于依申请数量描述的一致性</p> <p>1.表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p> <p>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p> <p>县级政府应在每年2月20日前；地市级政府应在每年3月10日前；省级政府应在每年3月31日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p>	<p>区政府办、各区直单位、各街道</p>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时间要求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内容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包括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注意与近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雷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应在每年2月20日前;地市级政府应在每年3月10日前;省级政府应在每年3月31日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包括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			
3		形式要求		1.配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图解材料,并相互关联 2.按年度汇集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	/		区政府办、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4	监督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区政府办、各区直单位、各街道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时间要求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5		政府绩效评价		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区政府办
6	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评估	社会评议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	区政府办
7		政务公开培训		1.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1次 2.政务公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	区政府办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事项内容	时间要求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
8		政务公开宣传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务公开宣传活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 号）	区政府办
9	监督保障	组织领导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 号）	区政府办